

法 律 叢 書

考 試 必 備

票 據 法

余 榮 昌 著

北平好望書店出版

票據法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效用

第二節 票據之立法主義及其法規之形式

第三節 票據學說

第二章 票據通則

第一則 票據之意義

第二節 票據上債務之性質

第三節 票據行為之性質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塗銷毀損及遺失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票據法 目錄

一 一 三 五 八 九 一 二 三 五 八 一八

41786



587.4
388
2

票據法 目錄

二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第三款 票據之塗銷

第四款 票據之毀損

第五款 票據之遺失

第六節 時效

第七節 利得償還之請求

第八節 民事上之票據法

第三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

第一款 滙票之款式及其他法許之記載

第二款 發票之效力

第二節 背書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四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四
三四
三四

第二款	背書之禁止	三五
第三款	背書之款式及其他法許之記載	三七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四〇
第五款	一部背書及條件背證	四一
第六款	回環背書	四三
第七款	後背書	四三
第八款	取款委任背書	四四
第九款	信託背書	四五
第三節	承兌	四五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四五
第二款	爲承兌所爲之提示	四六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及其他法許記載	四九
第四節	付款	五二

票據法 目錄

四

第一款	爲付款所爲之提示	五二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五三
第三款	支付之標的	五五
第四款	付款之辦法	五五
第五節	追索權	五六
第一款	總說	五七
第二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五八
第三款	追索之條件	五八
第四款	償還之金額	六二
第五款	償還之方法	六三
第六節	保證	六五
第一款	票據保證之意義	六五
第二款	票據保證之款式	六六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六七
第四款	保證人之權利	六八
第七節	參加	六八
第一款	總說	六八
第二款	參加承兌	六九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六九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款式	七〇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許否	七〇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七一
第三款	參加付款	七二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七二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許否	七三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款式	七三

票據法 目錄

六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第八節 拒絕證書

第九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意義

第二款 複本之效用

第三款 複本之款式

第四款 複本交付之請求

第五款 爲要求承兌所爲複本之送致

第六款 複本一分與他分之關係

第十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之意義

第二款 謄本之效用

第三款 謄本之款式

七四

七四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第四款 原票返還之請求

第四章 本票(即期票)

第五章 支票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八二

八二

八五

八九

票
據
法
目
錄

票據法

余榮昌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及效用

一 票據之種類有三，即：(一)匯票(二)本票及(三)支票是也。(票一條)(註)票據者，爲以兌付銀錢爲目的之證券，依其券面之記載，係發票人以其自己爲付款人者，稱爲本票；而以第三人爲付款人者，則稱之爲匯票或支票焉。本票俗又稱爲期票，對條或存單，其發票人，固即爲其主債務人；而在匯票，則其付款人對於執票人，非當然負付款之義務，必依承兌之制度承兌後，始爲其主債務人者也；至支票概爲見票即付之性質，故無所謂承兌，因之發票人明知其已無存款，又未得付款人允許爲之墊付時，法律禁止其發行者也。(票一三六條)

註 匯票 德名 Der gezogene Wechsel oder die Traate 法名 Lettre de

change 英名 Bill of exchange 日本名爲替手形

本票德名 Der eigene Wechsel oder Der trachne Wechsel 法名 Lettre a

票據法



order 英名 Promissory note 日本名約束手形

支票德名 Scheck 法名 Cheque 英名 Check 日本名小切手

二 票據之效用有四，即：（一）銀款之滙兌，（二）信用之利用，（三）流通之作用及（四）國際的抵銷之作用是也。茲分別說明之於下：

（一）票據者，滙款之具也。無票據制度之時代，還債付款，均須寄送現銀；是不獨需費需時，而且擔莫大之危險。何也？蓋輸送多金，易遭劫掠，即其一例。故有票據，則可免上述之弊害，而達寄款之目的。故自票據制度之沿革觀之，謂票據乃首因滙款之必要所發生者，亦無不可。

（二）票據者，信用利用之具也。票據之作用，雖首為滙兌之作用，但隨商業之發達，票據遂為商人利用其信用所必不可缺之物。何哉？蓋商人利用其信用，發行滙票，足以代現款故也。票據因此作用，遂一變而為信用證券矣。

（三）票據者，流通之證券也。票據之信用證券之作用，至背書讓與之方法發明後，其效力益增，票據依背書以周轉，幾與現款無異，故票據遂可成為流通證券。

票據法仿英日之例，許發行無記名（即憑票付款式）之票據（票二一條四項一一七條四項日商四四九條）其尤易流通，是不待言。

（四）票據者，國際的抵銷之具也。此國與彼國通商，爲多少之貿易，若必一一匯兌現款，殆爲不可能之事，故依票據，而爲彼此債權債務之抵銷，至爲便利。是以國際貿易，多以票據爲債權債務抵銷之具。因之，而有國際票據交易市場之發達者也。

第二節 票據之立法主義及其法規之形式

一 各國票據法，因其注重票據效用之不同，故其法規之實質所採之主義亦異。大要可分爲三種：

第一 以票據爲滙兌銀款之具，其票據之成立，必要有其成立之原因。此種主義，法蘭西商法採用之，荷蘭諸國之票據法，皆屬於法法系之立法者也。

第二 以票據爲現款之代用，而爲流通之具，其票據之成，僅依其形式定之，不問其原因。德意志票據法及德法系諸國之關於票據法規，皆採此主義者也。

註 德意志自十七世紀以來，各邦關於票據之法律迭出，紛紜龐雜，實用上極形不便：是以千八百四十六年之關稅同盟會，即有倡票據法統一之議者，當時即本於普布士法案，議決票據法百餘條。同盟諸國，皆遵守之。其後，德意志帝國成立，略加修改，即成爲帝國票據法，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公布施行者也。純然屬於德法系之票據法，即：千八百七十六年頒布之匈牙利票據法，及千八百七十一年頒布瑞士債務法，至意比荷日本諸國之票據，皆參有英法兩法系之規定，不能謂爲純然德法系之票據法也。

第三 以票據爲現款之代用，而又須具備相當之原因。其票據之成立須形實兼賅，以期公平。英國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合衆國及英美殖民地之票據法，皆屬於英法系者也。

二 我票據法順應時代之潮流，注重於票據之流通效用。故其立法之根本主義，蓋採第二主義者也。

三 各國票據法規立法之形式，亦可分爲兩種：一以票據爲商法之一部，一以之爲

單行法是也，英德匈奧諸國，屬於後者，其他諸國，多屬於前者焉。我票據法蓋亦仿德法之例，作為單行法也。但我國民商兩法，既已合併，故票據法為對於一般民法之特別法。學者所應注意也。

第三節 票據學說

一 票據學說 Wechseltheorie 者，即發生票據上債務之票據行為，屬為何種行為之問題之研究是也。票據學說因票據之沿革，而有許多之變遷。茲先述票據學說之沿革，而再及我票據法之解釋焉。

二 票據學說依其沿革，可分兩時代。即：(一)契約說(二)單獨行為說是也，

三 主張票據行為為契約之學說，又可分兩時代。即：

(一)諾成契約說時代 如上所述，票據其初本為滙寄銀款之用，徵之歷史，蓋無容疑。惟其契約屬於何種之諾成契約，學者間頗有爭論。有謂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契約，為消費借貸者；有謂現款與非現款之互易者；有謂為滙款之承攬者；有謂為買賣者；有謂為寄託者；又有謂為非一特種契約，應各依其情形，定其為借

貸爲互易或爲寄託者；迄至十八世紀，德法學者，始概認爲獨特之諾成契約，謂票據契約者，乃由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數額之款項，或使第三人支付一定數額之款項，而受票人對之，與以報酬而成立。至交付票據，不過履行票據契約之手段而已，非票據契約成立之要素者也。

(一)要書契約說時代 票據至背書之制度發達後，一般皆置重於票據之證券，故關於票據之學說，亦受其影響。於是所謂「要書契約說」生焉。主張此說最有力者，厥爲海奈叔 Heinerich 先生。依海氏之說，謂：「口頭之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待票據之作成始能發生者也」，是以票據發行之契約，其成立必須爲書據。故票據契約，爲要書契約者也。十九世紀以來，諾成契約說，逐漸消失，要書契約說之勢力日增。學者本此觀念，更爲精密之研究，因爲票據之契約爲二：(一)票據預約(二)票據契約是也。票據預約不過以締結票據契約爲目的之諾成契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依要書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但票據契約，雖爲要書契約之一種，然應屬於

何種之要書契約，即票據契約之性質如何？學者間亦頗有爭論。茲擇其最重要之學說，述之於下：

(1) 紙幣說 此說謂票據，乃商人間之紙幣也。此說由艾奈爾 *Binet* 唱之。

(2) 要式契約說 此說由李倍 *Lieber* 唱之。李氏於其所起草之布郎德司外喜票據法理由中，曰：「票據行爲者，要式契約也。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祇當事人依法定之方式以行之，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者也。」

(3) 交付契約說 前述之李氏要式契約，謂簽名於票據，其票據契約即成立。而脫兒 *Troie* 則謂：「票據契約，須待票據交付，始爲成立者也。」

以上三說中，最有勢力者則脫氏之交付契約也。後世關於票據行爲，主張契約說者皆宗之。

四 主張契約說之學者之最難說明者，即票據行爲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後之人，依如何理由。而負擔債務是也。關於此，學者，亦試爲種種之說明。即：

(一) 有謂票據行爲人係與不確定將來之執票人締結契約者。(二) 有謂背書人乃受前

手之委任與後手締結契約者。(三)有謂背書爲更改契約，因之前手與後手遂生契約關係者。(四)亦有謂票據契約係含無數之要約，取得票據之人，即爲承諾其要約者。然以之說明票據行爲，均有滯礙難通之處，故皆不足採取者也。

五 與契約說相對者即所謂單獨行爲說是也。單獨行爲說者，謂票據上之債務，由債務人一方之單獨行爲即成立。故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等，皆因其簽名於票據，故對於執票人負票據上之債務者也。此說創始坤刺 (Kunze)。近世宗之者甚多。然至其細微，亦各說紛歧。(一)有謂票據上之債務，由發票人簽名即成立。故其債權人，即爲票據自身。(學者稱之爲人格說)(二)有謂須歸於票據上債權人之所持。(歸屬說)(三)有謂須票據上債權人取得其占有。(占有說)(四)其占有並須善意。(善意占有說)(五)又有謂票據與票據上之權利，爲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欲發生票據上之債務，須債務人於其簽名之後，尙有票據所有權移轉之行爲始可。(所有權創設說)我票據法蓋即採取此說者也。

第二章 票據通則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一 票據者，其發行人於票面載明自己，或令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式不要因之完全有價證券，簽名於票據之人，依其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其責任者也。依此定義觀之，則：

(一) 票據者，完全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中，自其權利與證券關係之程度言之，得分為完全有價證券及不完全有價證券。票據者，即完全有價證券之一也。何哉？蓋票據之所有人，即票據上之債權人，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一同發生，一同移轉，並一同消滅者也。換言之，即無票據，則無票據上之權利。故票據者，乃最完全之有價證券也。

(二)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權利之成立，必須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由票據行為而生。票據行為者，即簽名於票據之行為。故無票據，則無票據上之權利。是以票據為設權證券者也。

(三) 票據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之債權證券也。故與物權證券之提單，固不相同

。即與商品證券，如俗所有之席票酒票等亦異者也。

(四)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不要因證券者，不問其債權原因之謂也。詳言之，即票據上之權利，不問其原因如何，而絕對有其效力者也。

(五)票據者要式證券也。故票據缺欠法定記載時，不生票據之效力。而票據記載法律無規定之事項時，其記載，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者也。(票八條九條二一條一二七及一二一條參考)

(六)票據者，證券的有價證券也。證券的有價證券云者，即證券之簽名人，須依證券上之文義，負其責任，不得以證券所載以外之證據，變動其權利之範圍，以對抗執票人者也。(票二條依同一理論以推論之，故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意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票據上之責任者也。(票六條)

(七)票據者，原則為指示證券也。詳言之，票據雖為記名式，而仍許依背書以為轉讓者也。(但發票人而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票二七條一項六六條一項)關於背書之意義，於後再詳論之。

(八) 票據者，提示證券同時又爲返還證券也，故票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須提示其票據；而票據債務人爲付款時，須與其票據交換者也。(票三九條七一條)

第二節 票據上債務之性質

與票據之意義最有關係者，即票據上債務之性質是也。茲將其分析說明之於下：

(一) 票據上之債務者，確定之債務也。票據上之債務須確定，或依票上之文義可以確定始可。票據上之金額，若於到期日不能確定之時，則失其票據上之效力者也。

(二) 票據上之債務者，片面債務也。故票據上債務人，於票據上之關係，不能向票據上債權人，請求反對給付者也。

(三) 票據上債務人之抗辯有限制者也。故票據上債務人比之一般債務人，法律上常處於不利益之地位者也。學者稱此爲票據實質上之嚴正焉。關於此，於後票據之抗辯節中再詳論之。

(四) 因票據關係之爭執，得依證書訴訟程序爲請求也。學者稱之爲票據之形式上

之嚴正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三八條以下參考)

第三節 票據行爲之性質

一票據行爲者，指一切發票，背書，承兌等行爲而言也。票據行爲，有二特質。即：

(一)票據行爲者，要式行爲也，票據上之債務，必依票據行爲，始能發生。而票據行爲，則原則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但例外之時，亦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簽名者也。(票三條)票據法第三條，雖未載記名字樣，而余則解爲仍應記名。蓋僅蓋章畫押而不記名之時，有時殆不知其票據行爲爲何人故也。

票據行爲中之某種行爲，爲祇以簽名即完成者，亦有於簽名外，尙須有特別之記載者。前者如空白背書，後者如保證及參加承兌之類是也。簽名以外之記載，亦爲票據行爲必要之方式。於後說明各個票據行爲，再詳論之。於此所欲說明者，即票據行爲之一般方式，即所謂簽名是也。

簽名者，自署姓名或商號之謂也。簽名必須有簽名之意思。凡人爲法律行爲，須

有行爲意思及表示意思者也。票據之簽名，至少須有表示意思，固一般學者所公認。是以沈醉或睡眠中，又或受其他身體上之強制，無簽名之意思，而爲簽名之時，其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是不待言。至票據之簽名，是否尙須有行爲意思？學者間頗有爭論。一派學者，取極端表示主義。例如格林祜 *Greenfield* 謂：「票據行爲無須有爲其行爲之意思，行爲內容縱有錯誤之時，亦負票據上之責任者也」。余則以其說，失之極端，依愚見，以爲簽名於票據云者，不能僅有外形之行爲爲已足，必須知其爲票據而簽名始可。揆言之，即苟有簽名於票據之意思，而簽名於票據，即依其票據所記文義負其責任。故關於被詐欺或強迫之意思表示之規定，於票據行爲，不能適用。祇能各對其相對人爲直接之抗辯而已。

如上所述，有簽名於票據之意思，而簽名於票據者，即負票據上之責任。故代理人不於票上記明爲人代理之旨，而自行簽名者，對於執票人須負責任，亦可依此理由而說明之。何哉？蓋於此情形，代理人知其爲票據而簽名，故應負票據之責任故也。（註）

註 參考日本松本烝治博士手形法

(二) 票據行爲獨立有其效力者也。票據行爲效力之獨立云者，即各個票據行爲人，各個有其獨立之效力，不受他人行爲之影響之謂也。故：

(1) 無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有能力簽名人之責任。(票五條)

(2)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又票據經變造時，在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不受影響。(票十一條十三條)

(3) 於票據債務爲保證者，其所保證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票五八條二項)

(4) 匯票發票人製作匯票複本之時，簽名於各複本，而爲背書或承兌行爲之人，各負其票據上之責任。故承兌人就複本一份雖已付款，而對於已承兌未收回之他份，仍不能免其責任者也。背書人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時亦同。(票一一三條一項二項)

二 票據行爲不相牽連，獨立發生效力，固如上所述。但其票據，自須形式上完全之票據始可。如形式上票據要件欠缺，或背書不連續之票據，其票據行爲，仍不能

發生效力，是不待言者也。

三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須在其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處所，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但得其人特別承諾者，不在此限。又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者，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其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仍不明者。即於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爲之焉。（票一七條）

四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一八條）此蓋注重交易上之便易所設之規定也。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

一 票據抗辯（Wechseleinreden）者，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上之請求人所得對抗之一切事由之謂。其事由，爲無論對於何人，皆得提出對抗者，學者稱之爲物的抗辯或絕對的抗辯。其事由，僅爲對於特定人始能提出對抗者，學者稱之爲人的抗辯或相對的抗辯焉。

二 物的抗辯，又可分票據法上之抗辯及一般私法上抗辯二種。票據法上之抗辯者，票據證券自身上所生之抗辯之謂。例如票據欠缺法定款式，或欠缺法定應履行之程序，又或票據係偽造或變造之類是。一般私法上之抗辯者，依一般私法之原則，對於票據請求人否認其債務之抗辯之謂。例如票據因除權判決已歸無效，或為票據行為時為無意識而為，又或票據行為係被強迫業已撤銷之類是也。

三 人的抗辯者，票據債務人對於請求人得直接對抗之一切事由之謂。例如原因之欠缺，免除，抵銷，交互計算等。其情形至多，不遑枚舉，惟此種抗辯，皆由於特定債務人與特定請求人之特殊關係而生。故法律亦限於該特定人間始能對抗，不得以之對抗後手者也。（票一零條前段）又此種抗辯原對於該特定請求人而存在，故該請求人縱一旦將其票據背書讓與他人，其後復依回環背書而受讓之時，亦不得主張其抗辯消滅者也。

人的抗辯中，特別應說明者，則所謂惡意之抗辯是也。惡意抗辯之情形有二：

（一）前手無票據所有權之時。於此情形，執票人於受讓票據時，有明知其事實者

。(惡意)亦有因重大之不注意，致不知其事實者(重大過失)。無論何種情形，法律皆不令其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一一條)故其結果，票據債務人常得以之爲抗辯者也。

(2)前手雖有票據所有權，然就於其權利之行使，有可由債務人抗辯之弱點時。於此情形，執票人有單純知其實事而受讓其票據者(單純惡意)，亦有與讓與人通謀而受讓其票據者(詐欺合意)，法律皆令債務人對於前手所有之抗辯，仍得以之對抗執票人者也。(票一〇條但書)至就於不知有重大過失之情形，解釋上不包括在內，是不待言。

四 如上所述，則票據抗辯之有限制，概可知矣。但此抗辯之制限，祇於票據債務人受票據上之請求時，始存在，故非票據上之請求，僅爲關於票據之請求時，債務人不受此制限者也。例如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利得償還之請求之類是也。又票據抗辯限於請求人主張其票據效力時，始能提出，故票據縱有瑕疵，若已使用終了之時，其抗辯權亦歸消滅，是不待言者也。

票據法

一八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塗銷毀損及遺失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

一 票據之偽造者，偽託他人名義所爲之票據行爲也。故不獨偽造票據，——即偽造他人簽名發行票據爲偽造，即偽造票據上之簽名而爲背書者，亦爲票據之偽造也。但票據法於前者稱爲票據偽造，於後者則稱爲票上簽名之偽造焉。

二 票據偽造之時，偽造人及被偽造人，均不負票據上何等之責任，惟於偽造票據爲真正簽名之人，則負票據上之責任者也。（票一二條）惟此規定，乃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對於偽造人或惡意重大過失之取得人，仍無責任，是不待言。（票一條）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

一 票據之變造者，無權而變更票據之記載事項之謂也。其所變更之事項之爲票據要素與否，在所不問。

二 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固不待言。而簽名於變造前

之人，因其變造，應受如何影響，學者間頗有爭論。惟依理論言之，變造前簽名人之責任，自以不因變造有所增減爲宜。故票據法定爲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之人，仍依原來之文義，負擔其責任，且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者也。（票一三條）

三 變更後之簽名人，應依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如上所述。但此亦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之規定，故對於製造人或惡意重大過失之取得人，仍不負何等責任者也。（票一一條）

第三款 票據之塗銷

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發生如何之效果，學者間頗有爭論。卡斯太音氏謂：「有塗銷權利人之塗銷，應自塗銷時起，發生消滅記載事項之效力。至無塗銷權利人之塗銷，則記載事項仍不因之失其效力。」我票據法蓋即採此主義者也。

（票一四條）

第四款 票據之毀損

票據之截斷及其他之毀損，於票據上之權利，發生如何影響，學者間雖亦有爭論。然依愚見，票據之毀損，仍應與塗銷同論，即非正當權利人之毀損，仍不失其毀損前之效力者也。

第五款 票據之遺失

一 票據之失落，被竊及其他之喪失，得由原執票人，依公示催告之程序，聲請為除權判決者也。（票一六條一項民事訴訟條例六五五條以下參考）

二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之清償。如不能提供擔保時，亦得請求為票據金額之提存者也。但聲請人請求為票據金額提存時，其提存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是不待言（票一六條二項）

第六節 時效

一 票據上之權利，比之普通之債權，其效力頗強。故使債務人長久負其債務，失之過苛，是以法律特為之定短期時效焉。

二 票據債務之時效期間，因債務人不同而異。

(一) 執票人對於滙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其兩者之保證人之請求權，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對於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票一九條一項五八條一項)

(二) 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一年間，支票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於作成拒絕證書，或提示日起算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票一九條二項五八條一項)

(三) 已為償還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請求權，自其為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支票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票一九條三項)

三 票據時效之中斷行為，僅對於其相對人發生效力。對於相對人以外之人不生效力。此為票據行為獨立當然之結果，關於此票據法雖無規定，解釋上亦應如是，不待言者也。(票章一四條參考)

第七節 利得償還之請求

一 如上所述，票據之權利，因程序欠缺或時效至易消滅者也。票據上權利消滅後

，則發票人無故利得其發行時所受之對價，或承兌人無故利得其發票人供給之資金，於理殊覺不當。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定爲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消滅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得請求償還。蓋即對此不公平之結果，所設之救濟規定也。

二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性質如何？學者間本有爭論。有謂其爲票據授受原因之民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者，非也。何哉？蓋權利人祇爲執票人即可，與義務人之發票人或承兌人，初不必有何等法律行爲上之關係故也。有謂其爲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亦非也。何哉？蓋在義務人，並無侵權行爲，而在權利人却有過失，故也。有謂其爲不當得利之一種者，亦非也。何哉？蓋義務人亦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故也。若然，則此種請求權，果屬於何種權利乎？余則以爲依法律規定所認之一種特別權利，不過其性質，雖爲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票據上之權利，學者所應注意者也。

三 利得償還請求權爲一種獨特之權利，如上所述。故其結論，應生如下之結果：

(1) 爲票據上權利所設定之質權，抵押權或保證等。不當然附隨於利得償還權者也。

(2) 利得償還請求權，應依民法消滅特效之期間而消滅者也。又其時效期間，應從票據上權利消滅之時起算，是不待言。

(3) 利得償還請求權，不能依票據背書之方法爲讓與，乃依民法記名債權讓與之規定而讓與者也。

(4) 利得償還請求權須依通常訴訟爲主張。(不依證書訴訟)又票據上權利之訴，變爲利得償還之訴時，應生訴訟之變更者也。

(5) 又利得償還之訴，雖於票據上權利之訴，或票據授受原因之法律關係之訴敗訴後，仍得提起者也。

四 利得償還請求權發生之要件有二：

(1) 票據上之債權，須因時效或程序欠缺而消滅。所謂因時效或程序欠缺而消滅者，非必對於一切票據債務人之權利，僅爲對之欲爲償還請求之人之權利即可。

例如對於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雖存在，而對於發票人之償還請求權消滅之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無妨為利得償還之請求者也。（但有反對說）

（2）須發票人或承兌人受有利益。發票人或承兌人受有利益云者，本於票據授受之基本關係，現實受有財產上利益之謂。故非現實受有利益，不能為償還之請求者也。例如代舊票之付款發行新票據之類是。

五 有利得償還請求權之人，須為票據權利消滅時之執票人者也。但適法履行償還義務因而取得票據之背書人。亦包含在內，是不待言。

六 利得償還之義務人為滙票發票人，承兌人及本票支票之發票人者也。背書人自不包含在內，何哉？蓋背書人不能有何等利得故也。

第八節 民事上之票據法

一 票據能力 廣義所謂票據能力者，包括票據權利能力及票據行為能力兩者而言。票據權利能力者，能為票據上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之謂。票據行為能力者，得有效為票據行為之資格之謂也。關於前者，票據法中不設特別規定，故適用民法權利

能力之通則。自然人及法人皆得爲票據上權利義務之主體。關於後者，票據法中除第五條外，亦未特設規定，解釋上亦自應適用民法關於一般法律行爲能力之原則者也。

二 票據代理 依法律行爲代理一般之規定，代理人如不用本人名義，而爲法律行爲之時，其行爲，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一〇三條）至代理人就其行爲，應否負責，則因其情形不同，不能爲一致之斷定。又無權代理人之行爲（逾越權限者亦同）之效力，民法雖未設有規定，但解釋上，無權代理人對於其行爲之相對人，亦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止，就其行爲，亦不負責者也。但票據法關於此，均特設規定，即代理人未記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代理人應自負其責任。（票六條）又代理人以他人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實無代理權或逾越權限者，代理人亦應自負其責任者也。（票七條一項二項）蓋前者，因票據爲證券的證券之結果，後者則爲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懲罰，且資以助票據之流通所設之規定也。

三 票據預約 票據預約者，以授受票據爲標的之契約之謂也。自與票據行爲有別

。票據預約仍爲民法上契約之一種。不過當事人因此契約之結果，有爲票據行爲之義務而已。故由票據預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仍爲普通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須依通常訴訟程序主張之，是不待言。

四 原因關係 原因關係者，所以至於授受票據之理由之關係也。此關係之實質，或爲買賣，或爲贈與，或爲確保當事人間已存之法律關係，或爲消滅現在之法律關係，種類甚多，不勝枚舉。要之，皆與純然票據上之關係分離者也。何哉？蓋依最新之立法主義，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祇依票據行爲而發生，其因何爲此票據行爲之原因，在所不問者也。（註）

註 詳第一節第一段第三

五 資金關係 資金關係者，滙票之付款人，或承兌人與發票人或其他義務人之關係之謂也。付款人所以對於滙票付款者，自以從發票人受有底款爲常；但付款人於付款後，始向發票人請求補償者，亦復不少。多數學者，於前者稱爲資金關係，於後者則稱爲補償關係。但兩者皆稱之爲資金關係，固無妨也。資金關係與原因關係

同，亦與票據上之關係，全然不相關連，故發票人以已供給資金為理由，而求免償還之責，固不可得。而承兌人以未得資金為理由，而拒絕付款，亦不能也。

如上所述，發票人通常為資金義務人，是不待言。但例外之時，發票人亦有以他人之計算發行滙票者，此種情形，學者稱之為委託滙票。委託滙票之資金義務人，則非發票人，而為委託人者也。

資金關係，非票據關係，故資金之請求權，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能依證書訴訟以為請求，是不待言。

六 票據授受之及於既存法律關係之效力 票據授受，其授者受者之間，已有債權債務關係之時，應受如何影響。從來學者間原有爭論：有謂既存之權利義務，因票據之授受即歸消滅者，有謂既存之權利義務，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並存，票據上權利不過確保既存之權利者。余則以為票據授受之及於既存之權利義務之效力如何，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不能為一致之斷定。但當事人間，如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自應解為僅有確保之效力者也。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

第一款 匯票之款式及其他法許之記載

一 票據為要式證券，如上所述。故匯票之款式者，為匯票應具備之要件也。匯票要件之具備與否，一依票面定之。其與真正事實是否符合，在所不問。依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之款式，即匯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表明其為匯票字樣以此為要件者，蓋使人一見即知其為匯票，而容易與其他證券區別也。關於此要件，立法例亦有要求，必用本國文字者。(舊票草一〇條)而我票據法則不採取。

(二) 一定之金額 此記載金額之字，為普通文字，抑為號碼，皆無不可。但如文字與號碼同載而不相符時，以文字為準。又如數字或號碼有數處而不相符時，應以最低之金額為準。(票四條民五條)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之記載，可以有數人否？學者間頗有爭論。以

理請上言之，固以積極說爲是。然以實際上之便利言之，仍以取消極說爲宜。又付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同爲一人者也。（票三二條後段）

法律之所以認此例外者，蓋如一商店有許多營業所，其營業所間，互相發行滙票時，又發票人至付款地自行付款時，皆見其必要者也。此種滙票，學者稱之爲對已滙票。依德法關於對已滙票之發行，必發票地與付款地異地之時，始得爲之。而我票據法關於此點，未設規定，解釋上自無容有異地之限制。但愚意以爲應限異地發行，始足示滙票之本色，否則與本票相混，亂人耳目，殊屬不當。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者，票據上最初之債權人也，但其人爲假設之人，固無妨。何也？蓋票據要件之不可缺，非實質上不可缺故也。受款人得有數人與否，通說皆認爲得有數人者也。但受款人有數人時，其情形可分而爲二：

（1）甲或乙選擇的記載之時，於此情形，祇能有一人爲有效之背書。

（2）非選擇記載之時，於此情形，自應依民法規定以平等之比例，共同享有其權利。

受款人固亦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其同爲一人，又受款人與付款人亦許同爲一人者也。（票二二條前段）滙票未記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二二條四款）此即許憑票付款式滙票之發行者也。惟關於此種滙票之發行，於其金額不設制限，以立法論，殊覺不宜。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滙票，以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則應有委託支付之記載，自屬當然。惟其支付，須爲無條件。無條件者，即就於支付無任何附加之意，故不獨不能附加民法上之所謂條件，即限定底款之到來或支付之方法等，亦不可者也。

（六）發票地 滙票有無記載發票地之必要，學者間本有爭論。但依國際私法之規定，適用行爲地法之時，發票地之爲何地，亦至有關係。故票據法亦定爲必要記載事項之一。

（七）發票年月日 發票年月日，蓋爲考察發票人爲發票當時，是否爲有行爲能力人，及發票人支付停止時，其發票與支付停止之孰先孰後等種種之事由，所必要

之記載也。至記載發票年月日之與實際，是否相符，在所不問。但二月三十日之記載，則仍爲無效，又發票年月日之記載，祇能有一，不能有二者也。

(八)付款地 付款地者，應爲兌款之地方之謂也。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其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也。(票二二條五項六項)付款地之記載，解釋上亦不能有二地者也。

(九)到期日 到期日者，滙票金額應支付之日之謂也。各國票據法多於到期日上加一定二字者。票據法雖未仿效之，然解釋上亦完全相同，是不待言。又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者也。(票二二條二項)

(十)發票人之簽名 發票人簽名於滙票，始負票據之責任，於上已說明之，茲不再贅。具備上述十種要件之滙票，即生滙票之效力。至其用紙之爲何，形式之大小，皆無限制者也。

空白票據之能發行與否，學者間雖不無爭論，但各國習慣上則皆是認者也。空白

票據者，發票人以令他人補載其票據應記載之事項之意思所發行之票據之謂。至其補載之方法，則依授者受者間之契約而定者也，補載之權利應與其票據一同移轉，是不待言。

空白票據補載後，應溯及既往，發生效力，固為多數學者所主張。但日本大審院之判例，則認此種票據於補載後，始能發生票據之效力者也。又他人違背契約所定補載之方法而補載之時，票據簽名人對於善意取得人，不得以契約違反之理由相對抗，亦不待言。（票一〇條）

二 票據要件以外，法律許其記載之事項如左。法律許其記載之事項，經發票人記載後，即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者也。

（一）預備付款人 預備付款人者，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使執票人得向之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以堅票據之信用，而免追索之煩而設者也。（票

二三條二項）

（二）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者，代付款人為付款之擔當之人之謂。此於他地付

款之滙票，最見其實益者也。(票二三條一項)

(三)利息之記載 記載利息而未載利率之時，按年利六釐計算，又關於利息之起算期，如票上無相反之記載時，應自發票之日起算者也。(票二五條)

(四)付款處所之記載 付款處所者，付款地內付款之處也。有此記載之時，則承兌提示及付款等，均須在該處所爲之，是不待言。(票二四條)

(五)不擔保承兌之旨 發票人原則固應擔保承兌，然因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底款尙未送到時，每有被拒絕承兌之虞，故爲免責起見，以許其得以記載爲宜，惟記載不擔保付款之旨，則應認爲無效者也。(票二六條)

(六)禁止背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此記載之時，其滙票即不得復依背書爲轉讓者也。(票二七條一項)

(七)應爲承兌提示，並其期限之記載。(票四一條一項)

(八)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提示之記載。(票四一條二項)

(九)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九一條一項)

第二款 發票之效力

一 發票人因其發行行為，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之一切人，負擔保其承兌及付款之票據上義務者也。我票據法仿德國票據法關於此，設有明文規定焉。（票二六條）所謂擔保承兌義務者，學者稱之為票據之承兌性。匯票除見票即付者外，原則均須有承兌性者也。

二 如上所述，發票人原則對於受款人及其後一切人，有擔保承兌之義務。但例外即發票人於票面記載不擔保承兌之旨時，則亦許其不負此義務者也。（票二六條）

第二節 背書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一 背書者，票據之權利人（憑票付款式之滙票除外）與他人以行使權利之資格之附屬票據行為也。茲將此定義，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背書者，票據行為也。故背書即以簽名於票據為之。但法律為便利起見，亦許於謄本或黏單上為之者也。（票一八條二〇條及一一五條）

(二)背書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附屬的票據行爲者，對於基本的票據行爲之發票而言也。換言之，即背書者於既存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也。是以無既存之票據，則不能有背書，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有效之票據。苟形式上完全之票據，於其上爲背書之時，亦生背書之效力者也。

(三)背書之效力，因其背書之目的而異者也。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所有權，並取得其票據上之權利者，爲讓與背書。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之質權者，爲質背書。而與被背書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權限者，則爲取款委任背書焉。

二 背書於憑票付款式(即認票不認人)之票據，不得爲之。蓋憑票付款式之票據，其行使票據上權利之人，常爲執票人，故其讓與或爲質，皆適用動產之規定，自不容有背書之觀念。但此種票據，如一旦有人爲背書時，則變爲指示式票據，以後即須依背書以爲轉讓者也。

第二款 背書之禁止

一 背書之禁止有二：(一)發票人所爲之背書禁止，(二)背書人所爲之背書禁止是

也。此兩者之禁止，各國票據法有規定其效力不同者，即在前者，認為有絕對禁止之效力，不許再依背書而讓與。而在後者，不生絕對禁止之效力，祇令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不負責任。亦有規定為同一效力者，即不問其為發票人所為之禁止，抑為票書人所為之禁止，皆不認有絕對之效力，仍許其得依背書為轉讓。不過為此禁止記載之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而已。我票據法則採前之主義者也。（票二七條一項二項）

二 背書禁止之背書，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雖不負責任，然對於被背書人仍負責任。又被背書人之後手，對於為背書禁止之背書人，雖不得主張權利，然對於其前者，仍有完全之權利者也。

三 所謂背書禁止字樣者，初無一定之字樣，祇使人能悉其為禁止背書之文義即可。此種記載，應如何記載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多數學者之解釋，認為應載於票面者也。

四 背書禁止之制度，德英日諸國之票據法，皆是認之。但法法系諸國之票據法則

否認者也。

第三款 背書之款式及其他法許記載

一 背書須於票據背面或其滕本黏單上爲之。法律許於滕本上爲背書者，蓋執票人要求付款人承兌，將其原本送於付款人之時，仍可使其依滕本爲流通。又許於黏單上爲背書者，蓋因原本無空白時而設之便易制度也。（票二八條二〇條及二五條）

二 背書之款式分爲二類：（一）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者，學者稱之爲完全之背書，又稱之爲記名之背書。（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者，學者稱之爲略式之背書，或稱之爲空白之背書，又或稱之爲無記名之背書焉。

三 記名式之背書者，須記名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爲之。（票二八條一一項）但背書年月日之記載，與真實之年月日，是否相符，在所不同。

四 無記名式之背書，即空白背書者，僅以背書人簽名所爲之背書也。（票二八條二項）詳言之，即不記載被背書人姓名之背書也，但於被書人簽名外尙記明背書之

年月日或指示字樣等，則固無妨。

五 票據上有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左列之權利：（票三九條三〇條）

（一）於空白內填寫自己姓名或商號。

（二）於空白內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僅依交付讓與第三人。

（四）仍用普通背書或空白背書讓與第三人。

六 空白背書之票據，僅依交付，即可讓與，幾與憑票付款式之票據同一效用。然此兩者，似同而實異。茲將其不同之點述之於下：

（一）此二者本來之形式不相同也，蓋空白背書之票據，其初原為指示證券

（二）空白背書之時，其空白前之背書仍須連續。

七 法律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有四：

（一）使票據易於流通。

（二）空白背書之執票人，得不負背書人之責任。

(三) 票據不得付款時，不致追索之範圍擴大。

(四) 託行紀賣去票據時，以空白背書交付行紀，至爲便利。依以上種種理由，故除法國票據法外，皆採用此制度者也。

八 背書人爲背書時，法律亦有許其記載之事項。背書人如爲記載時，即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者也。

(一)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爲防票據之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之追索，背書人爲其自己之利害計，亦可以記載預備付款人者也。(票三二條)

(二) 不擔保承兌之旨，依多數立法例，背書人不但得不擔保承兌，且得不擔保付款者也。(瑞債七三二條日商四五九條)但我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準用二十六條之規定，背書人亦祇以擔保承兌爲止，理論上殊覺不當。

(三) 禁止背書之旨 關於此於前已說明之，茲不再贅。

(四) 委任取款之旨 關於此，於後再詳論之。

(五) 應爲承兌提示並其期限之指定 (票四一條一項)關於此，於後承兌節中，再

詳論之。

(六)免作拒絕證書之旨 關於此，亦於後再說明之。(票九一條一項)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一 依多數學者說明背書之效力，大別爲二：(一)移轉效力(二)擔保效力是也。移轉效力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即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之謂。擔保效力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擔保承兌及付款之義務，故拒絕承兌或不得付款時，背書人須負償還之責任之謂也。但移轉力，必限於轉讓背書始有之。質背書及取款背書，決不能有移轉力，固無庸疑。即擔保力亦非背書之要件，蓋所謂後背書者，背書人亦當然不負擔保之責任。(要三八條)法律顯有明文許可故也。

二 如上所述，移轉力及擔保力，均非背書之自然效力，則背書之效力果安在乎？余則解爲背書之效力，即在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以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之一點而已。

三 所謂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以行使權利之資格者，即被背書人祇須依票據證明該票

有依次以至自己之連續背書，即得行使票據之權利之意。除背書連續外，無須再有其他證明者也。（票三四條一項）又所謂背書連續者，祇須依票上之記載，係屬連續即可。換言之，即祇須形式上之連續，至其實質上，是否連續，在所不問者也。

四 背書之連續，為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必要條件。故背書如有間斷之時，其後之執票人，即完全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不獨對於間斷前之背書人為然，即對於間斷後之背書人，亦復如是者也。以此之故，法律就於特種情形特以法文明定其如何，認為連續。即

（一）憑票付款式滙票之第一背書人認為受票人。

（二）背書為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為由空白背書取得滙票。（票三四條一項但書）

（三）背書之塗銷視為無記載。（票三四條二項）

第五款 一部背書及條件背書

一 票據之背書與債權之讓與，其性質迥然不同。故就票據金額之一部為背書，或

將其爲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其背書皆不生效力也。(票三三條二項)債權可以一部讓與，而票據不許一部背書者，其理由有二：

(一)背書者爲票據所有權移轉之方式，故不能將一個票據，分別以爲移轉，乃當然之理也。

(二)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則不能行使，故不能將其分割與數人，亦理之當然也。

二 票據亦不許爲附條件之背書者也。若背書附條件時，其條件亦視爲無記載者也。(票三三條二項)背書不許附條件之理由亦有二：

(一)票據上簽名人須依票面所載之文義，負其責任，不得以票據所載以外之證據變動其權利之狀態及範圍，已如上所述，若背書許附條件之時，則其條件，已否成就，背書人應否負票據之責任，須於票據外別求證明，與票據爲證券的證券之性質，甚屬相背故也。

(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參照前款三段四段)若許條件背書之時

，則其背書是否連續，莫由證明故也。

第六款 回環背書

一 回環背書者，對於票據上債務人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收回其票據時，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而消滅，但票據之爲物，貴在流通，故法律多許其仍得依背書方法轉讓他人者也。（票三一條一項二項）

二 票據上債務人依背書收回其票據，在其自己所持之時間內，對於票據上之其他債務人，不得行使其權利，是不待言。

第七款 後背書

一 後背書者，拒絕證書作成，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之謂也。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後之背書與到期前之背書無異。（票三八條前段）但拒絕證書作成，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其被背書人，祇能取得背書人所有之權利，故債務人可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仍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蓋債務人對於拒絕證書作成前，或其作成期限經過前之債權人，始有清償其債務之意思，其因以

後之背書，使其債務之範圍擴大，反其所期故也。

二 後背書之被背書人，祇能取得背書人應有之權利，故此種背書，僅有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而已。（票三八條但書）

三 後背書之效力雖如是薄弱，然亦仍為一種之背書，故凡背書之規定皆適用者也。

四 在後背書之背書人，亦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蓋後背書時之票據，已失其通常之活動力故也。（票三八條但書）

第八者 取款委任背書

一 取款委任背書者，與被背書人以行使一切票據上權利之權限之背書之謂也。

（票三七條一項）取款委任背書非移轉票據所有權，不過與被背書人以行使一切票據上權利之權限而已。故債務人可以對抗被背書人之事由，須以可以之對抗背書人之事由為限者也。（票三七條四項）

二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代表背書人行使一切票據上之權利。例如票據訴

訟，解釋上亦得爲之者也。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關係，自依其當事人間契約之所定，但無特別訂定之時，則應適用委任之規定也。

三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此蓋與民法上許代理人得選任複代理人之觀念相同，不過在票據法上無何等制限而已。（票三七條二項）又其次之被背書人（複代理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代理人）同。（票三七條三項）此蓋依票據之性質，不許爲一部複代理者也。

第九款 信託背書

信託背書者，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通常背書也。此種背書，其外形與普通之背書，毫無差異；不過被背書人與背書人內部之關係，被背書人對背書人，有不得濫用其背書之效力而已。故關於此法律，無須有特別規定者也。

第三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一 承兌者，滙票之付款人，所以至於負照票付款之義務之附屬票據行爲也。茲將

此定義，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承兌者，即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之書據爲承諾時，不生承兌之效力者也。

(二)承兌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換言之，即承兌者，於既已存在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也。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祇形式上具備之票據即可。至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

(三)付款人依承兌即成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者也。承兌人之爲主債務人，不但對於承兌當時之執票人如是，即對於以後之執票人皆然，故因承兌人不付款，致背書人或發票人爲之付款之時，則承兌人對於此等人，須負償還之義務者也。

二 承兌人爲票據之債務人，絕對負支付票據上金額之義務者也。申言之，即承兌人之義務，除因時效外不消滅者也。故縱令執票人怠於爲保全行爲時，對於承兌人，仍得主張其權利者也。

第二款 爲承兌所爲之提示

一 如上所述，付款人當然爲票據上之債務人，須承諾兌款後，始爲票據上之債務人者也。故執票人須向付款人提示其票據，要求承兌，始能確保其權利，是不待言。但要求承兌之提示，乃執票人之權利，非執票人之義務。故執票人於到期日以前，無論何時爲提示，皆無不可也。（票三九條）

二 單純占有票據之人（例如受取款委任之被背書人）雖非執票人，然亦得爲提示，蓋提示之行爲，於票據上之權利人，有益無損故也。

三 提示須於付款人之營業所爲之。如無營業所，則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但於票面特別記明付款處所者，則應於該處所爲之，是不待言。（票一七條）

四 提示須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亦不待言者也。（票一八條）

五 要求承兌之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爲原則，但對於此原則，亦有二例外：

（一）法律上當然之例外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原則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要求承兌之提示。蓋此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之起算點，如不限期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義務，殊非情理之平故也。惟此種期限，發票人得縮短或

延長之，不過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期限之一倍而已。（票四二條一項二項）

（二）當事人意定之例外 發票人及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應為要求承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限，應為要求承兌之提示。（票一條一項）例如他地付款之匯票，付款人須親赴付款地為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故有此例外之必要也。惟背書人所定應為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之禁止承兌期限之內，是不待言。（票四一條三項）

六 匯票付款人於執票人為承兌之提示時，得請求延期為之，但至多不得過三日，（票四五條）此所謂猶豫期間之規定也。此等猶豫期間之設，於理論上，雖不無訾議。然實際上則不無便利之處，故我票據法採取之。

七 發票人於匯票上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不得為承兌提示之字樣，於此情形，則執票人自由提示之權利，因之受限制，自不待言。（票四一條二項）但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他地付款之匯票，解釋上則仍不許禁止執票人為提示者也。

八 背書人得以背書記載，令執票人應為承兌提示之旨，已如上述，至背書人得以背

書禁止執票人爲提示與否，學者間雖有爭論，但票據法之解釋背書人，蓋不得爲禁止之承兌提示之記載者也。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及其他法許記載

一 承兌爲票據行爲，故承兌須以簽名爲之，既如上所述矣。然承兌之簽名，與背書之簽名異，非簽名於票據之正面不可。故於票背或謄本或粘單上爲承兌之時，不生承兌之效力者也。（票四〇條一項）

二 又承兌依原則須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或其他同一意義之字樣，加以付款人之簽名方可。但付款人單純簽名，於據票正面之時，法律視爲承兌者也，（票四〇條二項）

三 承兌原則須單純爲之。不單純之承兌，視爲拒絕承兌者也。但一部金額之承兌，爲縮小追索之範圍計，各國票據法多認爲有效者。而我票據法則定爲須得執票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否則仍視爲拒絕者者也。（票四四條一項）以立法主義論，愚意仍以採通說爲宜。

四 不單純承兌之情形甚多，茲舉其重大者述之於下：

(一)附條件之承兌 關於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學者間甚有爭論。有謂應等於無條件者，有謂應認為拒絕者，亦有謂得執票人之同意應認為有效者。票據法即採第二說者也。(票四四條二項)附條件之承兌，雖視為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其附條件負其責任，是不待言。

(二)背書禁止之承兌 於此情形，票據雖不因此失其背書轉讓之性質。承兌對於執票人之後手，負承兌責任者也。

(三)變更到期日之承兌 於此情形，到期日，自不因之變更，不過承兌人仍應依其變更之日期負其責任而已。

(四)變更付款地之承兌 於此情形，其票據不能因之即變為他地付款之票據，是不待言也。

五 票據之發行背書人，本欲依票面上之文義，以定其權利義務，而執票人亦欲依票面上之文義，以領受銀款，故變更票面之文義，而為承諾之時，即所謂不單純承

兌者，法理上自屬不能承認者也。但法律不承認不單純承兌者，乃為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之利益者，自承兌人一方言之，法律初無將其承兌絕對作為無效之必要，是以法律對於為不單純承兌人，仍令其依其承諾之文義，負其責任者也。（票四四條二項但書）票據法雖僅於第四十四條二項，設有明文規定，其實第一項情形，亦應取同一解釋，是無容疑。

六 付款人於為承兌時，法律有命其附記或得附記之事項。如左：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如不記載承兌之年月日之時，則其付款日期，即無由計算。故此種匯票，付款人於為承兌時，須附載其承兌日期者也。發票人或背書人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亦同。（票四三條一項）

（二）他地付款之滙票，如發票人未指定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人於為承兌時，得記載擔當付款人，如不記載之，則付款人有自赴款地付款之責任者也。（票四六條）

（三）付款人於承兌時，得記載付款地內之付款處所者也。（票四七條）

第四款 承兌之撤銷

一 付款人雖一旦已爲承兌，然於未交還滙票以前，仍得塗銷簽名，撤銷其承兌者也。但若已將其承兌之旨，以書面通知於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之時，則不能再行撤銷者也。（票四八條）

二 付款人塗銷簽名，以撤銷其承兌爲付款人之權利，故於上述交還滙票或通知承兌前，得隨意爲之者也。

第四節 付款

第一款 爲付款所爲之提示

一 執票人爲要求付款，須向付款人，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爲提示，此種提示，學者稱之爲付款所爲之提示焉。爲要求付款，須爲提示之時期，則爲到期日或其後二日。（票五六條）又見票即付之滙票，原則須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提示者也。（票四二條）

二 滙票到期日訂定之方法有四，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及（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或應爲提示期限之末

日爲到期日。(票六三條一項二項)而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則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又或應爲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其到期日者也。(票六四條一項二項又四三條二項)

三 爲付款所爲之提示，爲對於前手追索之要件。不爲此提示，則不得爲追索者也。故執票人於未經承兌之滙票而不爲此提示時，全然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者也。然已經承兌之滙票，則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除依時效外，負絕對付款之義務。自不能以未爲此提示，即可以主張免責，但執票人於此情形，對於承兌人須負遲延之責任，是不待言也。(註)

註 參照日本松本烝治博士手形法論三三四頁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自不得要求付款。故要求付款，須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若執票人依期要求付款，而付款人不付款之時，則即可使其作成拒絕證書，而對前手爲追索之請求者也。關於此點，英法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有三日之猶豫

期間，稱之爲恩惠日，法法亦定爲付款拒絕證書，於拒絕之翌日爲之。而德日法則反之，取嚴重主義，不使有此猶預期間者也。票據法採英法主義，許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三日，（票六七條）此種規定，於事實上或不無便利，然使法律關係，因此易生紛雜，以立法論，殊覺不妥。

二 到期日前，執票人無請求付款之權利，同時亦無受領付款之義務者也。蓋付款人縱得執票人之同意，而於到期日前欲爲有效之付款，亦爲法所不許也。是以付款人如於到期日前爲付款時，就於付款之效力，須自任其危險，是不待言。例如付款將來無效之時，須再爲付款之類是也。（票八九條一項二項）

三 如上所述，承兌人負絕對付款之義務，故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亦不能免其付款之義務者也。但承兌人若永久不能免此義務，於承兌人甚屬不利，故法律定爲於要求付款應爲提示之期限內，如無付款要求之提示時，承兌人得以執票人之危險及費用，將其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以免除其債務者也。（票七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款 支付之標的

一 支付之標的爲金錢，故票據無別樣記載之時，以各種之通常貨幣爲之。是不待言。票據上縱記載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時，除發票人有絕對以該特種貨幣爲支付之訂定外，皆依付款日之行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爲交付者也。又票據上所載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七二條一項二項）

二 除前述之換算方法外，發票人亦得於票據上定他樣換算方法。於此情形，即應依其方法以爲換算，是不待言。（票七二條一項但書）

三 一部承兌，雖非得執票人之同意不得爲之，而一部付款，執票人有受領之義務，不得拒絕者也。執票人如拒絕一部付款之時，則就於該部分，即喪失其追索權。是不待言（票七〇條一項二項）

第四款 付款之辦法

一 付款須對於票據債權人爲之，故非票據上債權人，付款人自不得對之爲支付者也。但付款人於付款之時，其請求付款人之真爲票據債權人與否，祇有形式上審查

之義務，其實質上之是否權利人，在所不問。故付款人於到期日爲付款，祇確認背書適當連續，而爲支付之時，即可免其責任，至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者也。（票六八條一項二項）

二 付款人就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如上所述。故付款人就此，不爲調查而爲付款之時，雖可免其責任，但在相對人如能證明付款人爲此付款，係有詐欺，（單純惡意亦同）或重大過失時，則付款人仍不能免責者也。（票六八條二項但書）

三 付款人履行付款之時，得向執票人索還其票據，並令其於票上記載收訖字樣，蓋不如是，則付款人恐有爲二次付款之危險故也。（票七一條一項）但付款人爲一部付款之時，執票人爲追索殘額，尙有保存其票據之必要，故付款人祇能請求執票人記載其所收金額於票據，而仍將票據交還執票人，並請另給收據以爲其已爲一部付款之證明而已。（票七一條二項）

第一款 總說

一 執票人遇承兌拒絕或付款拒絕之時，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得爲追索者也。執票人此種權利，學者稱之爲溯求權焉。關於執票人溯求權之制度，立法例原有三種主義：

(一) 兩權主義 兩權主義者，分執票人之溯求權爲二種：(一) 担保請求權，(二) 償還請求權是也。執票人於付款拒絕承兌之時，祇能爲担保之請求，必拒絕付款時，始能爲償還請求。德日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二) 一權主義 一權主義者，僅認償還請求權。故即承兌拒絕之時，執票人亦得對於前手爲償還之請求。英美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三) 擇選主義 選擇主義者，執票人於承兌拒絕，得依其意思，或爲償還請求，或爲擔保請求者也。法國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二 以上三主義中，雖以第一主義，於理論最爲適合。然自實際上言之，則以第二主義最爲便利。票據法蓋採第二主義者也。(票八二條)

第二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一 第一得爲追索者，爲執票人第二得爲追索者則已爲償還之背書人也。但受償還之執票人，於受償還時，非交出滙票不可，故謂得爲追索之人，即執票人，亦無妨也。（票九七條一項）

二 償還之義務人，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之債務人是也。（票八二條一項）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不得爲償還義務人，是不待言。

三 追索權人對於被迫索人（償還義務人）爲請求時，對其一人或其數人，又或全體均得爲之，惟同時不得受二個之償還而已。追索權人爲請求時得任意擇其一人，不必依背書之次序，學者稱之爲跳躍之溯求權。又對於義務人一人爲請求時，對於他義務人仍不失其請求之權利，學者稱之爲變換之溯求權焉。（票九三條一項二項）

第三款 追索之條件

- 一 關於追索之條件，執票人與背書人稍有不同，分別說明之於下：
- 二 執票人爲追索之時，其情形可分而爲二：

(二)到期日前之追索 執票人因承兌拒絕，或雖經承兌，而已無付款希望。於到期前而為追索之時，須具備左列各要件：

(1)付款人拒絕承兌，或雖經承兌而已無付款之可能，於此所謂付款人拒絕承兌者，即不獲其單純允認付款之謂。其情形可分為種種：(票八二條二項)

(a)付款人不允照付。

(b)不單純之承兌。

(c)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之提示。

(d)付款人受破產之宣告。

以上除第四款情形外，執票人均須有適法之承兌提示，是不待言，

又所謂雖經承兌而已無付款之可能者，其情形亦可分為二種：(票八二條二項)

(a)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

(b)承兌人之死亡或逃避，或其他原因，預料無付款之可能。以理論上言之，

承兌人死亡之時，應由其繼承人負付款之責，故執票人於此情形，仍應俟到期

日要求其繼承人付款而繼承人不為付款之時，始能為追索者也。票據法此款規定，於實際上，或有便利，而於理論上，則不無悖謬。又此款將承兌人與付款人並列，而下統稱為無從為承兌之提示，文字上亦覺欠妥。

(2) 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拒絕此種付絕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票八四條)作成之。但此條件，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為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時，亦可無須具備者也。(票八四條一項九一條)

(3) 對於償還義務人發追索之通知，此通知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若免作拒絕證書者，應於拒絕承兌後四日內為之。(票八六條一項二項)若通知懈怠之時，則追索權人，須負賠償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失之責任。(票九〇條)但償還義務人得預行免除執票人此等通知義務者也。(票八七條)

(4) 有預備付款人時，須請求其參加承兌，亦被拒絕，並作成承兌拒絕證書。

(二) 到期後之追索 執票人因不獲付款而為追索之時，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1) 付款人不為付款 於此所謂不付款者，即無付款或不得完全付款之謂也。

其情形可分種種：

(a) 付款人拒絕付款(若為一部拒絕時，則就該部前為追索)。

(b) 對於承兌人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效果。

(c) 承兌人之支付停止。

(d) 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

以上除第四款情形外，執票人均須有適法為付款所為之提示者也。

(2) 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此種拒絕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如允准延期付款者，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又此條件，如免作拒絕證書時，亦可無須具備者也。(票八四條二項九一條)

(3) 對於償還義務人發之追索通知 此通知應於作成拒絕書後，若免作拒絕證書者，應於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之。若通知懈怠之時，執票人對於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也。(票八六條一項二項九一條)

(4) 有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之時，須請求參加付款，而亦被拒絕，並作成

拒絕證書。

三 背書人對於其後者已爲償還之時，得向其前手爲追索者也。背書人對於前手爲時，須具備左列二條件：

(一)對於前手爲追索之通知。此項通知，應各從其收到後手通知後二日內爲之。

(票草八六條三項)

(二)適法對於後者爲償還。

第四款 償還之金額

一 償還者，雖爲填補執票人因未得付款，或背書人因償還他人所受之損害，但其損害，因人不同，如必一一實計其損害，以爲補償，則於票據之流通殊多滯礙，故法律將其應償之金額限定之焉。

二 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金額如下：(票九四條一項二項)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但於到期日前爲追索者，應由此金額內扣除

自收欸日至到期日之約定或法定利息。

(二)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三)到期後之約定或法定利息。

(四)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

(五)對於前手及發票人所爲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六)如發回頭票時，其費用。

三 背書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背書人依第九十四條規定爲支付後，得向前手請求償還之金額如下，(票九五條)其向承兌人得請求者，亦同，

(一)自己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付支後之利息。

(三)爲償還所支出必要費用。

第五款 償還之方法

一 受追索人得要求追索人，交出原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若有拒絕證

書者，併拒絕證書。(票九七條一項)故追索人如不爲此等交付時，受追索人即可不爲償還者也。又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者也。(票九七條二項)

二 執票人及背書人爲追索時，得不收取現款，而以前手爲付款人發行滙票。此種滙票，稱之爲回頭滙票。(票九九條一〇〇條)回頭滙票與普通滙票，其要件效力無大差異，所應說明者，惟以下數點：

(一) 回頭票之金額於通常償還金額外，得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票九九條二項)

(二) 回頭票須爲見票即付之滙票。(票九九條一項)

(三) 回頭票之付款人須爲受追索人，其發票人須爲追索權人。

(四) 回頭票之付款地，須爲受追索人之住所地，其發票地，須爲原滙票之付款地或追索權人之住所地。

(五) 須無相反之訂定，若票據上有不許發行回頭票之記載時，則仍不許發行者也。(票九九條一項但書)

三 發行回頭票時，其付款人爲付款，即爲對於原滙票之償還。故付款人須與原滙票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並拒絕證書，交換始爲交付。其發票人須將此等文件一併交付於受款人，是固不待言也。

四 執票人發回頭票時，其金額依原滙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票一〇〇條一項)而背書人發回頭票時，其金額則依其住所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票一〇〇條二項)而此等市價，均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者也。(票一〇〇條三項)

第六節 保證

第一款 票據保證之意義

一 票據保證者，以担保由主票據行爲所生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也。茲將此定義，分晰說明於下：(票五五條)

(一) 票據保證者，擔保由主票據行爲所生之債務者也。故獨立之票據行爲，不以擔保爲主旨者，不得爲票據保證，例如二人共同爲票據行爲，非保證也。

(二) 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故票據保證非於票據或其謄本又或其黏單上以簽名爲之不可。以其他書件爲保證時，不生票據保證之效力者也。(票五六條一項一一五條三項又二〇條)

(三) 票據保證者，從票據行爲也。故以主票據行爲存在爲前提，但所謂主票據行爲存在者，祇以形式上存在即可，其實質上是否存在，在所不問。例如主債務人之簽名，係屬僞造，或主債務人撤銷其債務時，皆於保證之效力不生影響者也。

二 我票據法依少數立法例定爲票據保證，得就滙票金額一部分爲之。(票六〇條) 此就保證之理論上言之，固無不當，不過保證人爲償還後，向其被保證人及其前手爲追索時，不免發生複雜之關係而已。

三 票據保證爲一種各別之票據行爲，故其爲從票據行爲之主旨，非於票據上表明不可。(票五六條一項)

第二款 票據保證之款式

一 票據保證，須於票據或其謄本又或黏單上爲之。於保證人簽名外，並須記載保

證之意旨焉。(票五六條一項一款)

二 保證須記明爲何人擔保之旨，其未記明者，視爲承兌人所爲。如未經承兌時，則視爲發票人所爲，但據票據上記載情形，得以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票五七條)

三 保證須記明保證之年月日，若未記載時，則發票之年月日爲其年月日者也。(票五六條一項三款二項)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與被保證之債務同，且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者也。易言之，即普通保證所有之檢索之利益，票據保證人不得主張者也。(票五八條一項)

二 保證人雖於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者也。但主債務因清償時效或程序上方式之欠缺歸於消滅時，其保證債務，亦歸消滅，是不待言。(票五八條二項)

三 二人以上之人同爲保證，而未載明其責任者，則應連帶負其責任者也。(票五

九條)

第四款 保證人之權利

保證人因保證之結果，而自己履行債務者，不僅對於被保證人有求償之權，對於被保證人之前手，皆得請求償還者也。故凡被保證人對於前手所有之權利，均取得之，是不待言。(票六一條)

第七節 參加

第一款 總說

一 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又或承兌人有破產等情形之時，執票人得為追索，於前已述之矣。但於此等情形，欲阻止追索權之行使，免去因追索所生之一切費用，并同時維持票據之信用，為加入票據上法律關係之行為，學者稱之為參加。

二 參加之情形有二：(一)參加承兌，(二)參加付款是也。參加承兌之人，稱之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之人，稱之為參加付款人。其因參加直接享受利益之人，則稱之為被參加人焉。

三 預備其參加，而記載於票據之人，稱爲預備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以外之參加人，則稱之爲狹義參加人。預備付款人祇發票人背書人得以指定之，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不得指定預備付款人者也。

四 得爲預備付款人之人，法律初未限定其資格，故於該票無關之第三人，固得爲預備付款人，即發票人背書人亦得自爲或使爲預備付款人者也。

五 狹義參加時之被參加人，爲一切票據上債務人。得爲參加之人，法律初無資格之限制，故即付款人，亦得爲參加人者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參加承兌者，於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舉各種情形時，爲防止執票人到期前追索權之行使，所爲之附屬的票據行爲也。茲將此定義，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 參加承兌者，於有第八十二條所舉各種情形之一，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所爲之票據行爲也。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於前已說明之，茲不再贅。

(二)參加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須於票據上簽名爲之。又參加承兌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故須於形式上有效既存之票據爲之者也。(票五一條一項)

(三)參加承兌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非即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必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始能向之要求付款者也。

(四)參加承兌者，消滅到期日前之追索權者也。故參加承兌，須單純爲之。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款式

一 參加承兌人，爲參加時，須於票據正面記載其意旨並簽名爲之；且須記明被參加人之姓名，及參加之年月日。如未記明被參加人姓名者，認爲爲發票人所爲焉。

(票五一條一項二項)

二 參加人如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如怠於爲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任者也。(票五

條一項二項)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許否

一 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兌者也。蓋執票人原有之追索權，不能使其因此喪失故也。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不能拒絕，是不待言。（票五三條）

二 同時有數人皆欲參加承兌時，得由執票人任選一人，使其參加。關於此，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而解釋上殆無疑義者也。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參加承兌人，因參加承兌之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與被參加人，負同一之義務者也。（票五四條）

（二）執票人及其他被參加人之後手，因執票人允許參加後，即失其對於前手到期前之追索權者也。（票五三條一項）

（三）執票人於參加承兌後，值拒絕付款時，有向參加承兌人要求其參加付款之義務者也。

（四）參加人如爲付款之時，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爲追索者也。

(五)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之金額，向之請求其交出滙票，若有拒絕證書並其拒絕證書者也。(票五三條二項)

第三款 參加付款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二 參加付款者，於滙票到期被拒絕付款時，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所爲之付款也。茲將此定義，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時所爲之付款也。故作成拒絕證書者，於其證書作成後，免作拒絕證書者，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爲之者也。(票七四條)

(二)參加付款者，以防止到期後索追權之行使爲目的者也。故參加付款，並非消滅票據上之債權債務關係，不過參加付款人，因參加支付票款，即取得執票人之一切權利而已。(票八一條)

(三)參加付款之被參加人，非被追索人不可，應由參加人記載之。如未記載之時，則認爲爲發票人而參加者也。(票七九條三項)何哉？蓋以其能免除一切票據上

債務人之義務故也。

二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七八條一項）就其一部不得爲參加，此與付款不同之點也。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許否

一 無論何人爲參加付款，執票人皆不得拒絕，若拒絕時，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者也。（票七五條二項）關於此點，乃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不同之處也。

二 參加付款有數人之時，執票人應擇其能免除最多數債務人之人，受其付款，如不然之時，則對於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其追索權者也。（票七七條二項）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款式

參加付款人須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參加之旨，（票七九條二項）并記明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如未記載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時，則認爲爲發票人而參加者也。（票七九條三項）但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票七條九三）

項)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參加付款之效力，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執票人因領受參加付款，即消滅其權利，故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於參加付款人。如有拒絕證書時，亦應一併交付者也。(票八〇條一項)

(二)因參加付款，被參加人及其後手，脫免被追索之義務，同時亦喪失其追索之權利者也。(票八一條二項)

(三)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即取得執票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故對於承兌人，得請求票款及費用，而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為追索者也。(票八一條一項)但不
得復以背書為轉讓，是不待言。(票八一條一項但書)

第八節 拒絕證書

一 拒絕證書者，證明已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所必要之行爲，及其行爲之結果之證券也。茲將此定義，分晰說明之於下：

(一) 拒絕證書者，證明已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時所必要之行為，及其行為之結果者也。

(二) 拒絕證書者，為證明之證券，而非設定權利義務之證券也。故對於拒絕證書，得提出反證者也。

(三) 拒絕證書者，證明拒絕承兌或付款之通常證券也。依上所述，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時，固以作成正式拒絕證書為常，但如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上為免除作成之記載，亦可無須作成者也。

二 拒絕證書之款式如下：

(一) 拒絕者與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不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其當事人之同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者，其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之簽名，並作成機關之印章。

三 拒絕付款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作成拒絕證書時，應在票據或其黏單上作成，若其滙票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上作成。但可能之時，仍應在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作成者也。(票一〇五條一項二項)

四 拒絕付款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例如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返還複本或原本證書)應照滙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或抄本之黏單上作成之，(票一〇六條)對抄本而謂黏單，用語殊覺不妥。

五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一〇七條)黏單理由同前。

六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若另黏紙作成時，並應於其騎縫處蓋章，以防錯誤。（票一〇八一項）

七 拒絕證書作成人，除將原本交付執票人外，并照證書全文，另作抄本，留存於事務所，如遇原本滅失時，執票人得請求照該本重抄給與者也。（票一一〇條一項二項）

八 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固以作成拒絕證書為原則。但發票人或背書人，為滅免作成費用起見，得於票據上為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者也。發票人為此記載時，執票人得不作成拒絕證書，即為追索，而背書人為此記載時，該記載祇能對該背書人生效力，故對於其他票據上債務人，欲為追索，仍非作成拒絕證書不可。但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一分拒絕證書，無須作成多分者也。（票一〇九條）

第九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意義

一 複本者，就於一個滙票所發行數個重複之票也。一個滙票得有數個之複本，其

數個複本皆為票據之證券，其間無正副主從之分者也。（票一一二條前段）

二 數個複本，祇共同表示一個票據上之債權債務，故發票人背書人縱簽名於數通複本，祇負一個之義務者也。就於一個複本，已為付款，則其他即失其效力。（票

一一三條前段）然對於此原則，有三例外。即：

（一）背書人及其後手，將複本各份，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者，其將票據收回時，非將各複本一律收回，對於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其責任。（票一一三條二項）

（二）承兌人對於複本一分，雖已付款，而對於經其承兌未經收回之他分，仍應負其責任。（票一一二條一項但書）

（三）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遇被追索時，非各複本悉數交還，不得照償。否則對於未經交還之複本，仍不免其責任者也。

第二款 複本之效用

一 複本為就於一票據所發行數個之證券，其數個證券，雖共同為一票據，然各自獨立行動，故有複本，則可免喪失票據之危險。此其第一之效用也。

二 複本之第二效用，即助票據之流通是也。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地相距過遠，爲要求承兌寄送票據，往復需時，有妨於票據之流通，有此複本，則執票人可以一分送求承兌，同時以他一分讓與他人，至爲便利故也。

第三款 複本之款式

一 複本既共同爲一票據，故複本之記載，須相一致，如有歧異，則失其複本之效力，而認爲獨立之滙票，簽名於該票據之人，須各獨立負其責任者也。

二 有複本之滙票，須於複本各分上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別號數，如未標明時，概認爲獨立之滙票者也。（票一一二條）

第四款 複本交付之請求

一 複本由受款人請求發票人發行者也。若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爲之。並須由前手，在各複本上，補爲同樣之背書者也。（票一一一條）

二 複本交付之請求權，由法律規定而生，故發票人與受款人，縱有不爲交付之約

，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發票人拒絕交付，或背書人不應後手交付之請求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者也。

三 因複本交付所生之費用，應歸請求交付人負擔，蓋其交付，必為請求人之利益故也。

第五款 為要求承兌所為複本之送致

一 執票人為承兌之提示，送出複本一分之時，須將接收人之姓名並商號，及住所或營業所記載其餘各本之上。（票一一四條一項）

二 執有前項記載票據之人，得向前接收人請求返還該一分，如其人不返還時，執票人非依拒絕證書，證明其留票不交之事由，及以他分請求承兌及付款，而不獲承兌或付款情事，不得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者也。（票一一四條二項三項）

第六款 複本一分與他分之關係

一 付款人或承兌人，就複本之一分為付款者，其他各分，均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尚未收回之他分，則仍負責任者也。（票一一三條）

二 背書人如將複本各分，分別轉讓於他人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各分，仍負責任者也。（票一一三條二項）

第十節 贍本

第一款 贍本之意義

一 贍本者，執票人任意作成之繕本，故贍本之性質與複本異者也。（票一一五條一項）

二 贍本僅執票人作成後不生何等之效力，必於其上為背書後，始生效力者也。故贍本之效力，謂之為贍本上所為背書之效力，亦無不可。又贍本之背書與原票之背書同一之效力者也。（票一一五條三項）

三 贍本之自身，非有票據之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贍本之人，有請求交還原票之權，取得原票後，始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者也。

第二款 贍本之效用

一 為要求承兌，將原票送致付款之時，得還贍本依舊為背書讓與，故贍本之效用

，在於助票據之流通，與複本同者也。（票一一五條三項）

二 依票據法之規定，謄本上亦為保證者也。（票一一五條三項）

第三款 謄本之款式

謄本須將原票所記載之一切事項，依樣謄寫，並註明至何處止為謄寫部分，且須於其首標明謄本字樣者也。（票〇一一五條二項）又為承兌之提示，送出原本之時，應於謄本上記載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或營業所者也。（票一一六條一項前段）

第四款 原票返還之請求

為要求承兌，將原票送致於付款人之時，執有謄本之人，得向接收原本之人，請求返還該票。如其人不為返還時，非依拒絕證書證明其留票不交之事由，對於前手，不得行使追索權者也。（票一一六條一項二項）

第四章 本票（即期票）

一 本票與匯票之差異，於前已說明之，茲不再贅。

二 本票之要件，即本票應具備之款式票如下：（票一一七條）

（一）表明其為本票字樣。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支付之擔當。

（五）發票地。

（六）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九）發票人之簽名

發票人如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如並發票地亦未記載之時，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發票地者也。（票一一七條四項五項）又發票人如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如未載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為受款

人者也。(票一一七條二項三項)

三、本票除左列各事項外，凡關於滙票之規定皆準用者也。(票一二〇條)

(一)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票一一八條)

(二)本票無須向發票人請求承兌，故亦不許參加承兌。

(三)發票人及其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逾限延不付款者，不得阻其追索。

(四)發票人不得指定自己為受款人。

(五)本票為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自發票人受執票人之提示，而簽名並記載見票之日，計算其期限。(票一一九條一項)

(六)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於為見票提示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須依拒絕證書以確定其期限，即此見票後之期限，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算者也。(票一一九條三項前段)

(七)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雖簽名而漏未記載見票日之時，則以見票提示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票一一九條二項)

(八)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經拒絕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據上前手，喪失追索權。(票一一九條三項)

(九)本票不得發行複本。

第五章 支票

一 支票者，爲發票人使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匯票全相類似。(例如支票固須爲見票即付之款式，而匯票亦許爲見票即付之款式，支票得以無記名式(即憑票付款式)發行，而匯票亦許以無記名式發行之類是也。)惟其交易上之作用，則與匯票大相懸殊。蓋匯票爲信用證券，乃所以助金融流通之具，而支票則爲支付證券，不過爲銀款支付之一種方法。換言之，即自己爲免付兌現款之煩，使銀行或其他銀錢業人爲之代付之一種付款方法而已。故匯票付款人之付款，不必先有底款關係，(即資金關係)而支票付款人之付款，則必光有底款關係者也。(票草一一六條)因之支票上記載之付款人，須以銀錢業者爲限也。

二 支票之款式必須記載之事項如下：(票一二一條一項)

(一) 表明其爲支票字樣。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所以必爲商號者，以付款人，皆爲銀錢業者故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

(七) 發票年月日。

(八) 付款地。

(九) 發票人之簽名

三 支票除左列事項外，凡關於滙票之規定皆準用者也。(票一三八條)

(一) 支票付款人，限於銀錢業者。(票一三三條)

(二) 支票無須向付款人請求承兌，但付款人於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之字樣者。其付款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票一三三條一項)

(三) 付款人已爲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免除其票據上之責任者也。(票一三三條二項)

(四)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其有反對記載者。其記載爲無效。(票一二四條)

(五) 以支票轉賬或抵銷者，與付款有同一效力。(票一二五條)

(六)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票一二六條)

(1)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2) 在發票地外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3)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七) 發票人對於執票人，於支票不獲付款時，得行使追索權，但須依法作成拒絕證書，或令付款人於支票上爲拒絕之記載。(票一二七條)

(八)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或執票人不於發行後一年內爲付款之提示者，嗣後付款人應拒絕付款。(票一三一條)

(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付款，或超過所約定墊付數額者，付款人得經執票人之同

意，就其所有之存款額而為支付。於此情形執票人，應記明其實收之數目於票上者也。

(十)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有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行或其他銀錢業者為付款，平行線內載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付款僅為對於該銀錢業者為付款，(票一三四條一項二項)又銀錢業者，受委任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取款之委託。(票一三四條三款)如違反以上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其賠償之數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而已。(票一三五條)

(十一)發票人明知其已無存款，又未經得付款人之特別允許墊付，又或故意超過其存款額或墊付額而發支票者，應受罰金之罰。其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額之全部或一部，臨支票不獲付款者，亦同。但其罰金之數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或其超過之金額。(票一三六條)

(十二) 支票不得記載預備付款人。

(十三) 支票不得記載擔當付款人。

(十四) 支票不得記載付款處所。

(十五) 支票不許回頭背書。

(十六) 支票不許保證。

(十七) 支票不許參加承兌及參加付款。

(十八) 支票不許有複本謄本。

第六章 國際票據法

一 票據流通之範圍，不能限於國內，故關於票據涉外之問題甚多，是以法律不能無規定焉。第一次票據法草案，關於此，特設數條規定。(舊票草二條至四條參考) 票據法則無之，解釋上自應適用法律適用條例之規定者也。茲將其分別說明之於下

(一) 外國人之票據行為能力 票據債務人，其能力原則依本國法定之。(法律適

用條例五條一項參考)

(1)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雖為無行為能力，而依中國法則為有行為能力之時，其在中國所為之票據行為仍為有效。(法律適用條例五條二項)

(2)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有行為能力，而取得中國國籍後，依中國法為無行為能力之時，其所為之票據行為，亦仍為有效。(法律適用條例五條三項)

(二) 票據締結之款式 票據締結款式，原則上須依其締結所在地之法律，但例外之時，亦得遵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者也。(法律適用條例二六條一項)

(三) 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之一切行為之款式 此種行為之款式，應專依行為地法者也。(法律適用條例二六條二項)

(四) 票據行為之效力 關於票據行為之效力，先應依當事人之意思，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若當事人意思不明，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者也。(法律適用條例二三條一項二項)

二 關於票據涉外之問題，適用法律適用條例之結果，自應如上之解釋，但第二節四兩項，於票據原理，頗有不合之處。故以立法論關於票據之涉外問題，應以另有規定爲宜。

票據法講義終

票據法



好望書店出版目錄

預告

比較勞動法大綱

白鵬飛著

法律叢書 票據法

余棨昌著

經濟學原理十講

陳豹隱著

法律叢書 民事訴訟法

包榮第著

不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加郵費二分

著作人 余 棨 昌

出版處 好 望 書 店

發行所 好 望 書 店

電話南局三九二

和平門內松樹胡同四號

分售處 各 大 書 店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